

論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及其效果*

郭致遠**

<摘要>

同時履行抗辯權為雙務契約在債務履行上特有之效力，實用上甚為普遍及重要。同時履行抗辯權成立後，當事人行使該抗辯權之方法及其效果為何，尚有不少疑義。本文乃就同時履行抗辯權於訴訟外或訴訟上行使之方法為比較，並對法院於被告以同時履行抗辯為防禦方法所作之裁判為論述。又，當事人有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情事時，是否影響其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，殊有討論之必要，本文詳為分析。此外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為有理由，而被告同時履行抗辯權亦為有據時，於法院亦命原告對被告為對待給付之判決，其是否為全部勝訴判決？其於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如何開始執行？如原告之請求與被告之對待給付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於強制執行時，與經判決者有無不同？本文就上開各問題本於實體法及程序法為統整之檢討，由此觀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實益，並瞭解交換履行判決，經強制執行程序之結果，反而被告即債務人之對待給付，先受清償之情形，並非民法同時履行之原意，此一情形，殊值省思。

* 作者謹此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，惠賜寶貴意見，得據以修正及補充，深感受益良多，謹致謝忱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，美國堪薩斯大學羅倫斯校區法學博士。E-mail: cykuo@mail.ntc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8/06/2018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1/2019。
- 責任校對：顏良家、辜厚僑、何思奕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912_48(4).0003

關鍵詞：雙務契約、同時履行抗辯權、對待給付、交換履行判決、防禦方法、
開始執行

◆目次◆

壹、問題之所在

貳、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方法

一、訴訟外或訴訟上之行使

二、法院對同時履行抗辯權行使之判決

三、原告對交換履行限制勝訴判決之提起上訴

四、被告就原告本案給付之請求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並為反訴之提起

參、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與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

一、給付遲延與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

二、受領遲延與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

肆、交換履行之判決或訴訟上和解與強制執行程序

一、原告以交換履行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

二、交換履行判決中命原告對被告為對待給付部分之效力

三、交換履行經成立訴訟上和解之聲請執行

伍、結論